|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   |
|   |
|

|  |
| --- |
|  第 一章   总   则第 一条  为规范对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以下简称 “ 冠名医疗机构 ” ）的管理 ，保证红十字名称与标志使用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 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红十字会冠名的医疗机构。红十字会所属并直接管理的医疗机构不适用本办法。第 三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 “ 总会 ” ）主管全国医疗机构的红十字 冠名（以下简称 “ 冠名” ）及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红十字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冠名及相关管理工作。第 四条  冠名医疗机构在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开展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冠名医疗机构开展的人道服务工作是红十字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 二章   冠   名 第五条 申请冠名的医疗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关于医疗机构冠名红十字（会）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二）是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允许执业的医疗机构；（三）属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四）是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单位；（五）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且申请冠名前两年内未受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要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 1 . 申请总会冠名的需具备三级甲等医院资格 ; 2 . 申请省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需具备三级以上医院资格 ; 3 . 申请市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需具备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资格； 4 . 申请县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需具备二级以上医院资格。 未参加医院等级评审的医疗机构，申请总会冠名的，须有 8 0 0 张以上床位；申请省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须有 5 0 0 张以上床位；申请市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须有 300 张以上床位；申请县级红十字会冠名的，须有 100 张以上床位。 不接受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的冠名申请。 不符合上述条件，但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冠名的，须报总会批准。 第六条 冠名医疗机构申请、审批程序。 （一）符合冠名条件的医疗机构，在征得其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后向同级红十字会提出申请。不得越级申请冠名。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越级申请冠名的，须报总会批准。 （二）接受申请的红十字会对医疗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审核提交的资料，撰写考察报告，提出初审意见，经在当地媒体（报纸、网站等）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三）省级红十字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市、县冠名医疗机构的审批，并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总会备案。总会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后纠正或撤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审批。 总会负责申请总会冠名医疗机构的审批。 （四）接受申请的红十字会收到省级红十字会书面批准意见后，与医疗机构签署冠名协议。经红十字会批准冠名的医疗机构依法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关登记。 （五）冠名医疗机构拟在协议到期后继续冠名的，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申请，由冠名的红十字会审查，符合条件的，续签冠名协议，并逐级报总会备案。冠名医疗机构在协议终止后再次申请冠名的，按照初次申请冠名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申请冠名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冠名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质证明文件；（四）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文件； （五）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无卫生行政部门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冠名名称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 （一）在地区名称后、医疗机构名称前，增加“ 红十字 ”字样作为冠名名称。不得使用 “ 红十字会 ” 字样； （二）冠名名称不得作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三）冠名名称不得改变医疗机构第一名称的通用名称；（四）冠名名称不得对红十字会产生不良影响； （五）非政府办的医疗机构的冠名名称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冠名医疗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相关法规，使用冠名名称和红十字标志，参与红十字会组织的活动和工作； （二）接受红十字会转赠的国内外援助；（三）参与国内外红十字会组织的技术合作与学习交流； （四）在开展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时，得到红十字会给予的指导和支持；（五）对红十字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冠名医疗机构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知识，维护红十字会的声誉； （二）协助当地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志愿服务队伍。有条件的成立应急救援队，在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根据红十字会的要求，开展积极、有效的人道救援、救护活动； （三）开展医疗救助项目，为弱势群体提供人道救助服务，为贫困患者减免医疗费用； （四）宣传普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知识；（五）作为团体会员单位，每年按时向红十字会缴纳会费；（六）承担红十字会委托的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第四章 名称与标志的使用 第十一条 在医疗机构内，冠名医疗机构要正确使用冠名名称和红十字标志。冠名医疗机构在其主要出入位置要悬挂带有冠名名称的规范性牌匾或铭牌。 冠名医疗机构内要设有带红十字标志的固定宣传栏。第十二条 在医疗机构外或媒体上，只有在从事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时，冠名医疗机构才能使用红十字标志和 “ 红十字 ” 字样，并须得到红十字会的书面授权。第十三条 冠名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冠名名称和红十字标志发布医疗广告及进行其他非公益性宣传。 第十四条 冠名医疗机构对外签署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时，不得使用冠名名称和红十字标志。第五章 管 理第十五条 冠名医疗机构要成立红十字组织，并设立专门的红十字会办公室，配备专 ( 兼 ) 职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冠名医疗机构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开展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开展相关工作的款物要设立专账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第十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据《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冠名医疗机构缴纳的会费。 各级红十字会对冠名医疗机构捐赠的款物，应依据《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在编人员及机构的经费支出。第十八条 冠名医疗机构的医疗执业活动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冠名医疗机构开展红十字人道服务工作的管理，与冠名医疗机构签署规范性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并制定有效的制度、措施，指导、检查、监督冠名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每年对冠名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省级红十字会，同时通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考核优秀者，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总会与各省级红十字会每两年对冠名医疗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冠名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冠名的红十字会提出取消冠名的意见，逐级上报省级红十字会批准，同时由省级红十字会报总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总会冠名的医疗机构由总会撤销其冠名。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二）不履行《医疗机构冠名协议》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条之规定，未正确使用冠名名称与红十字标志，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四）给红十字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 被红十字会取消冠名的医疗机构依法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冠名医疗机构的行为对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红十字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 则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 “ 以上 ” 、 “ 以下 ” 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解释，各省级红十字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制定的《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红总字〔 2007 〕 27 号）同时废止。红十字会所属并直接管理的医疗机构另行制定办法进行管理。 |

 |

 |